

# 日本外观设计法概要 (第一讲)

[点击查看讲解视频](#)

• RYUKA •  
with Free Vision

2024年6月7日

日本专利代理人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  
RYUKA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所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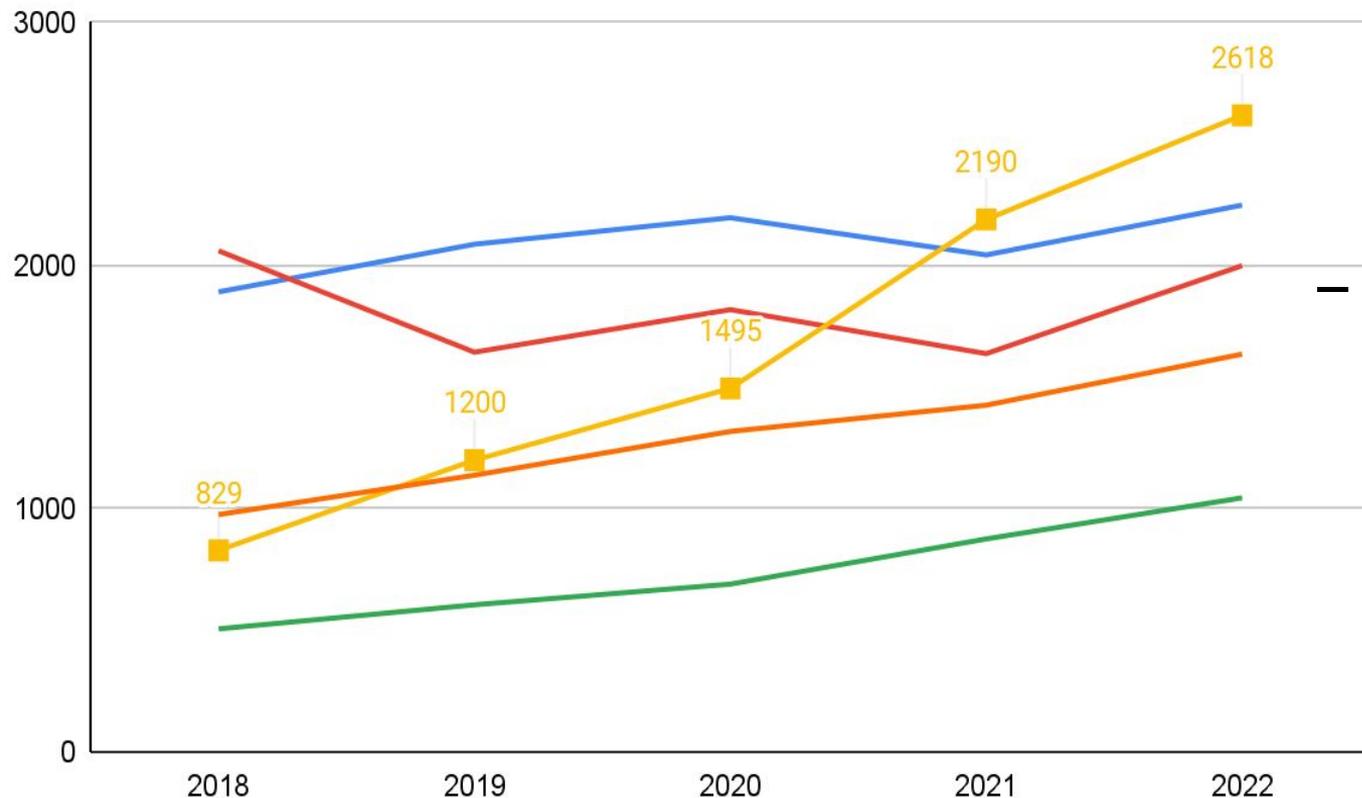
龙华 明裕

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RYUKA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所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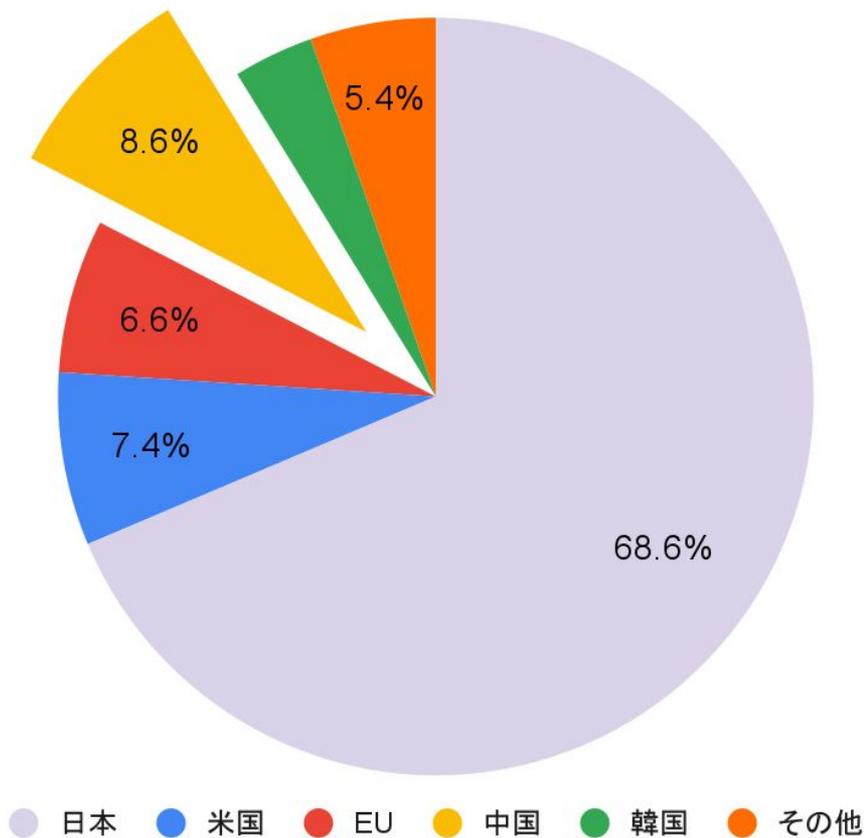
刘逸尘

# 1. 来自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

— 米国 — EU — 中国 — 韓国 — その他



— 中国申请人向日本提交的的外观设计处于持续增加趋势



- 2022年，8.6%的外观设计授权来自中国申请人
- 数量仅次于日本本土申请人

## 2. 关联外观设计

# 关联外观设计的概念&宗旨

## — 原则：后申请、公知外观设计无法获得授权

- 如果针对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存在两个或多个申请，只有最先的申请人可以获得注册。（日本意匠法第9条）
- 通过销售、文献等方式为公众所知的外观设计不能注册。（第3条）

## — 然而，变化设计(Design Variation)也需充分保护

→在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基于同一个概念，创作出许多互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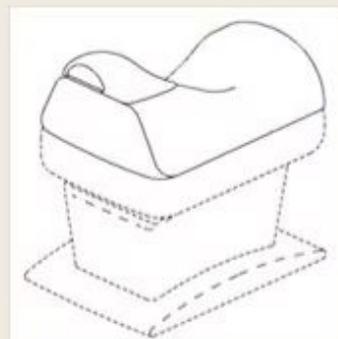
- **例外：**  
**将互相类似的外观设计作为“关联外观设计”进行申请的话，可以构成先申请要件、新颖性要件的例外→后申请、公知外观设计也能获得授权**

- 任何人可以将自己的外观设计申请或者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作为“主要外观设计”(本意匠)，并将与其相似的外观设计作为“关联外观设计”(関連意匠)进行申请。(第10条)

【本意匠】



【関連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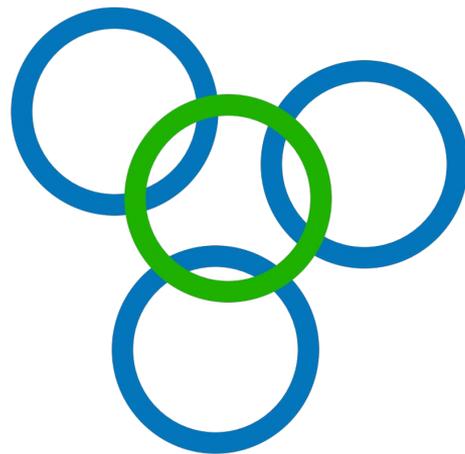
主外观设计：意匠登録第1118554号、

关联外观设计：意匠登録第1118554号、第1119071号、第1119072号、第1119073号、第1119074号、第1119075号、第1119076号

# 关联外观设计的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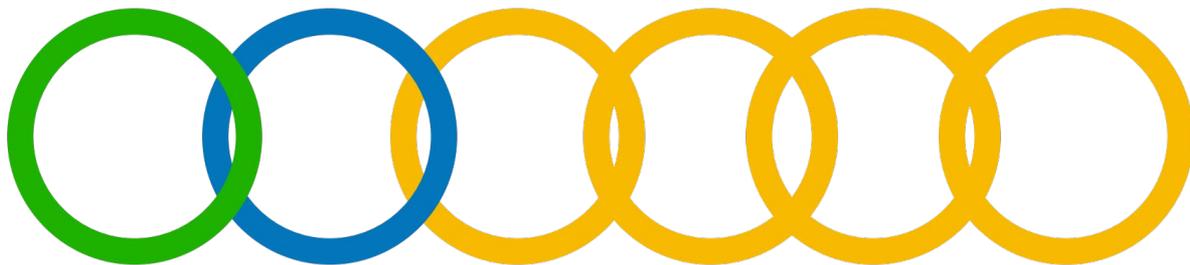
①主设计与关联设计来自与同一申请人

②关联设计与主设计近似



主外观设计以及  
与其类似的关联外观设计

但是，日本法律并不要求所有的外观设计之间都构成类似关系，  
两两相似的所谓“**关联设计**的**关联设计**”（关联的连锁）也被允许



互相类似的外观设计之间两两构成“**主设计**”和“**关联设计**”  
而最初的主设计被称为“**基础设计**”

# 关联外观设计的要件

③基础设计的申请日起十年之内

④主设计的权利仍然有效

# 关联外观设计的效果

## 审查中的效果

关联外观设计不会因为主外观设计的存在而被予以驳回。  
(但是, 可能因他人的公知设计而被拒绝)

主设计申请

主设计的公报发行

与主设计近似的外观设计申请①

→原则: 因存在先申请而被驳回  
⇨作为关联外观设计, 则可以授权

与主外观设计近似的外观设计申请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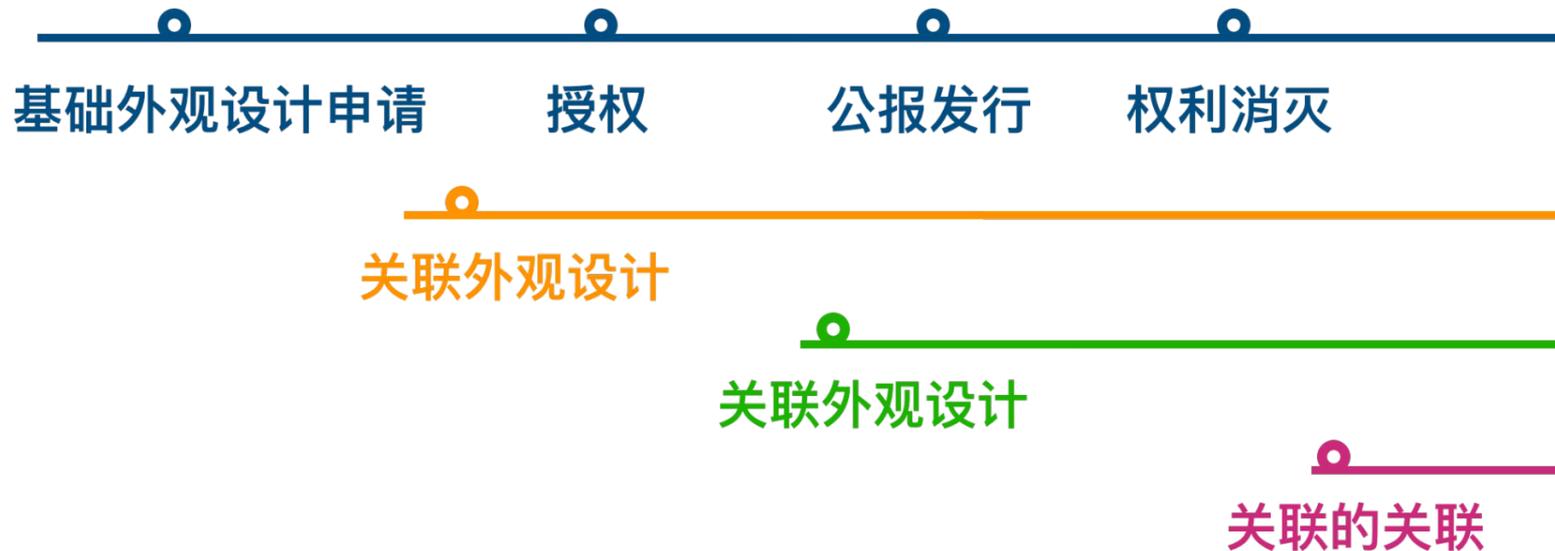
→原则: 因缺乏新颖性而被驳回  
⇨作为关联外观设计, 则可以授权

# 关联外观设计的效果

## 授权后的效果

- 关联外观设计具有独立于主设计的效力，可以针对与关联设计相同、近似的设计行使权利
- 关联外观设计的权利期限为**基础设计**申请日起25年

申请日起25年



### 3.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中国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例外情形(穷举式规定)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中国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程序

自丧失新颖性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申请

(中国专利法第24条)

# 日本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例外情形(抽象规定)

意匠法 第4条

第1项: **违反申请人的意愿**而为公众所知

例如, 外观设计遭遇盗用、窃取被第三方公开。

第2项: **因申请人自身的行为**而为公众所知

例如, 申请人自己的销售、展览行为导致设计公开。

# 日本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程序

- 自丧失新颖性之日起1年之内提交申请
- 仅针对2项情形的程序：需要在申请时说明该例外情况。证明书可以在申请后30天内提交。  
(收到OA后不可修改和提交)
- 相同近似的外观设计被多次公开时，只需提交最早公开日期的证明书即可(第4条第3项, 2023年修正)。

【書類名】 意匠登録願

【整理番号】 ……

【特記事項】 意匠法第4条第2項の規定の  
適用を受けようとする意匠登録出願

(【提出日】 平成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意匠に係る物品】 ……

【……】 ……

【……】 ……

【……】 ……

願書に、【特記事項】の欄を設けて、当該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ようとする出願である旨明記します。

なお、当該欄は、出願時に明記し忘れた場合、後から加えることができません。その場合、当該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りますので、十分注意してください。

# 比较

实体上，日本法承认的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形范围更广  
程序上，日本的宽限期更长，申请程序也更简单

## 4. 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否认

# 申请的同一性

为了使巴黎公约优先权的主张有效，第一国申请和在日本的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具有同一性。

(巴黎公约4条A、4条B)

#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一致性

## 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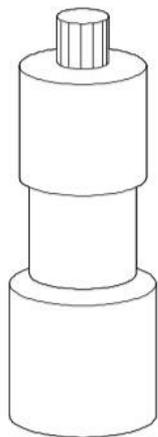
如果第一国申请中的外观设计的产品与日本申请中的产品不同，那么优先权将被拒绝。

## 例外

如果在第一国使用了产品总称，而在日本则使用了从第一国申请中能够推导出的一种具体产品，那么优先权会得到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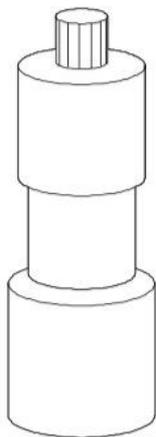
#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一贯性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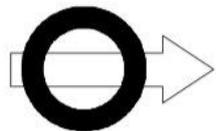


意匠に係る物品  
容器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意匠に係る物品  
飲料用容器



第一国の产品：容器

日本申请的产品：饮料用容器

→日本的产品可以从第一国申请的总称、图片中推倒得出。

→基于产品的名称和图片，仍然不清楚产品的使用方法时，日本专利局经常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的说明”。

因此，我们建议在申请之初就在“产品的说明”栏中记载如何使用该产品。

# 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的同一性

## 原则

如果在第一个国家提交的物品的**形状、图案或颜色**等与在日本提交的物品不同，则优先权将否认。

例：日本申请彩色的外观设计，而提交的优先权证书为黑白时，优先权将被拒绝。

# 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的同一性

## 例外

- 如果在日本申请中添加了第一国申请中没有的构成要素，但该成分是可以被理所当然地推倒而出的，那么优先权有效。

例：第一国申请中没有任何颜色，但描述为铁制、  
在日本申请了具有金属光泽和金属色彩的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素的同一性

##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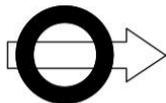
- 日本申请中缺少了第一国申请中的某一构成要素，但该缺少的要素并非要求保护的主体时，优先权有效。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鉛筆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鉛筆

意匠の説明

この意匠登録出願の図面に付された色彩は意匠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意匠の説明の記載から、図面に付された色彩については意匠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と判断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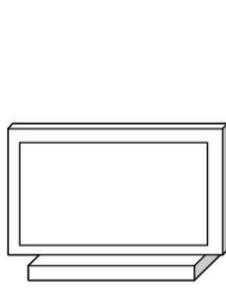
第一国申請が彩色であるが、説明に記載された該色彩を要求しない。

# 基于复数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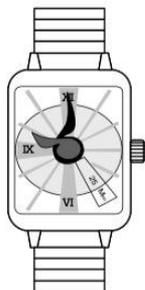
将第一国申请的外观设计与未申请的外观设计组合起来，在日本以成套外观设计的形式申请时，优先权将被否认。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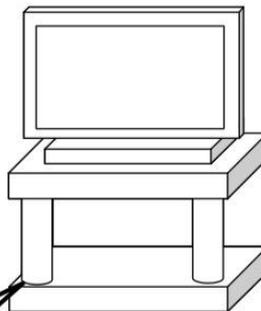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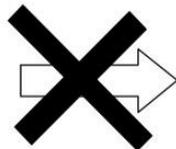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テレビ受像機



腕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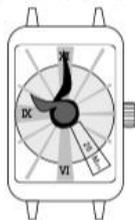
一組のテレビ受像機セット

テレビ台は優先権証明書  
に含まれていない

# 基于复数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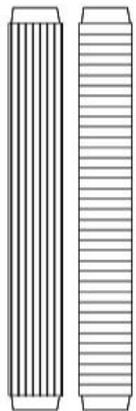
存在**复数的优先权**，将各自的外观设计组合起来，  
在日本申请时，优先权也会被否认

優先権証明書1記載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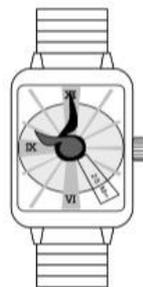
腕時計用本体

優先権証明書2記載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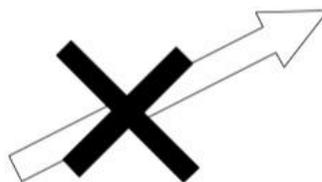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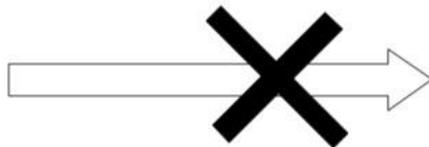


腕時計用ベルト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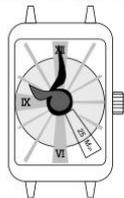
腕時計



# 完成品&零部件の優先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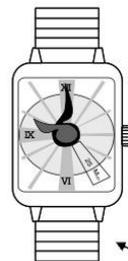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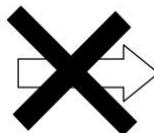
在**第一国**就**零部件**进行申请，将该零部件与其他没有提交申请的零部件加以组合，在**日本**以**完成品**的形式进行申请时，优先权将被否认。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腕時計用コンポーネント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腕時計

その他の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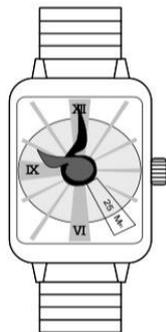


腕時計用ベルト

# 完成品&零部件的优先权

反之，在**第一国就完成品**进行申请，在**日本以零部件**的形式进行申请时，优先权也将被否认。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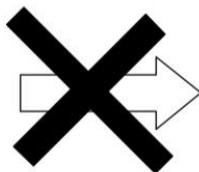


腕時計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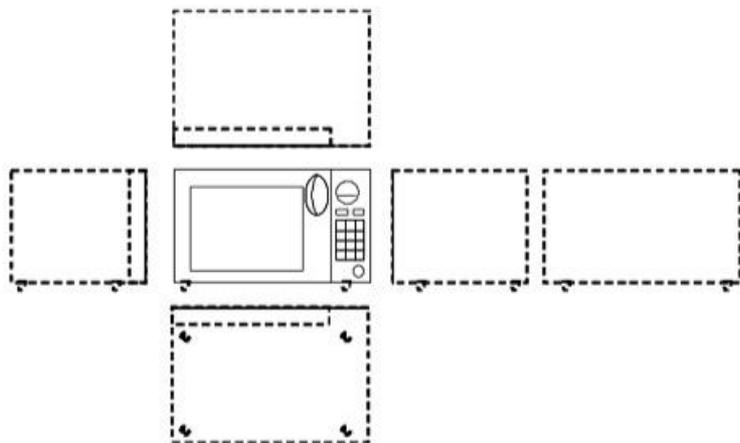
腕時計用ベル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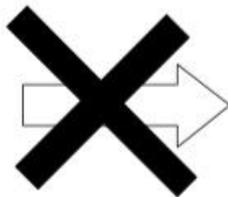
# 整体&局部的优先权

在**第一国**仅就**局部形状**进行申请，而后在**日本**申请**整体形状**时，优先权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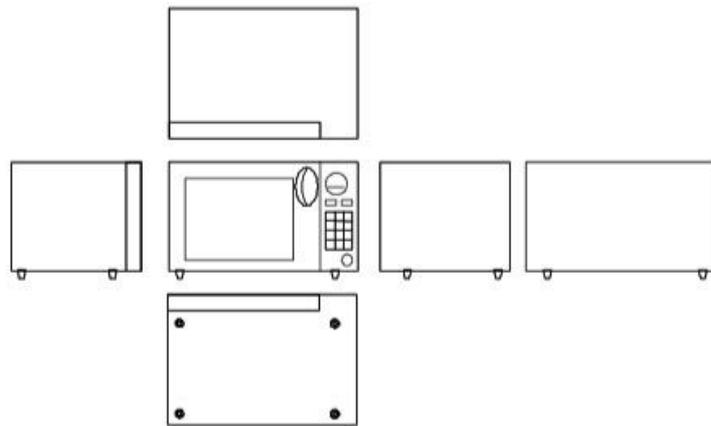
優先権証明書記載の意匠



電子レンジ



意匠登録出願の意匠



電子レンジ

# 整体&局部的优先权

在**第一国**申请的是**局部形状**,

在**日本**申请的也是**局部形状**,但又增加了其他部分,导致从第一国的申请无法得出整个物品的位置、尺寸和范围时,则优先权将被否认。

第一国申请 	日本申请 
产品的名称:包装用容器 图面:仅记载了图案	产品的名称:包装用箱子 图面:显示在包装盒上一的图案

# 5. 修改

# 修改的时间限制

中国: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修改(专利法第59条)

日本:在案件审查、审判、再审过程中,可以进行修改  
(意匠法60条之24)

# 修改的内容限制

中国: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专利法第33条)

日本:对于申请书和图片的修改,只能在不变更外观设计的“要旨”的范围之内进行。

**\*外观设计的要旨:**基于外观设计所属领域的常识,可以直接从申请书的记载、附图中直接得出的外观设计的具体内容。

然而,被专利局认可为“不构成要旨变更”的情况极为少数,安全起见,最好做足申请后便不能修改附图的心理准备。

# 构成要旨改变的情形

-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范围发生变化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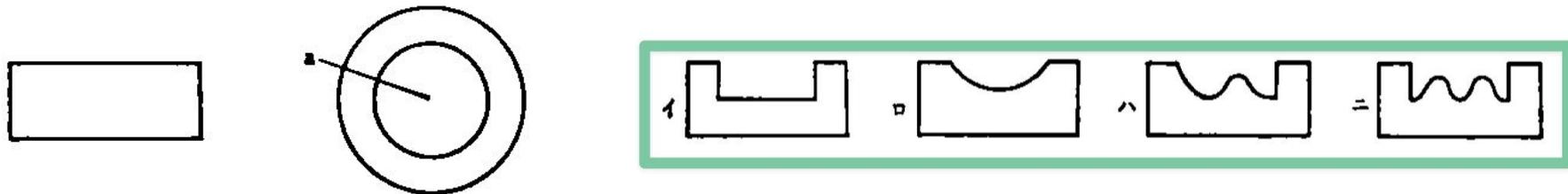
例如，局部外观设计申请中，将虚线改为实线，或者反之将实线改为虚线。

- 该变更超出了相关领域的通常知识知识可以当然推导出的同一范围时
- 外观设计的要旨在提出申请时并不明确，但为了将其明确化而进行修改时

(日本外观设计审查基第VI部 第2章第4节)

# 要旨变更的例子

烟灰缸附图中没有截面图，仅仅在申请书的“设计说明”栏中记载了“中央集灰部分为凹陷形状”的情况，



对该凹陷部分的形状进行特定的**绿框修改**，被认为是对提交时不明确的外观设计的要旨进行了明确化，因此构成“要旨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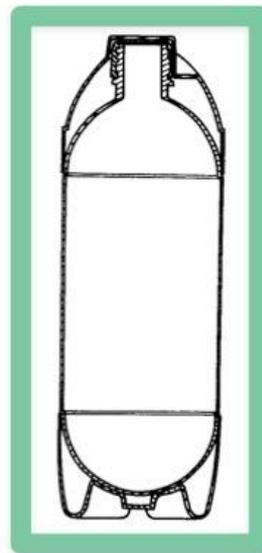
(日本审查便览34.01 事例1)

# 要旨变更的例子

顶盖内的提取口的形状会影响对外观设计要旨的认定，而申请当时的附图中，该形状并不明确。即使综合评估申请书的记载以及附图，仍然无法当然推导出具体形状，因此申请当时的外观设计要旨并不明确。

通过补充**绿框**的截面图来对该形状明确化的修改，构成要旨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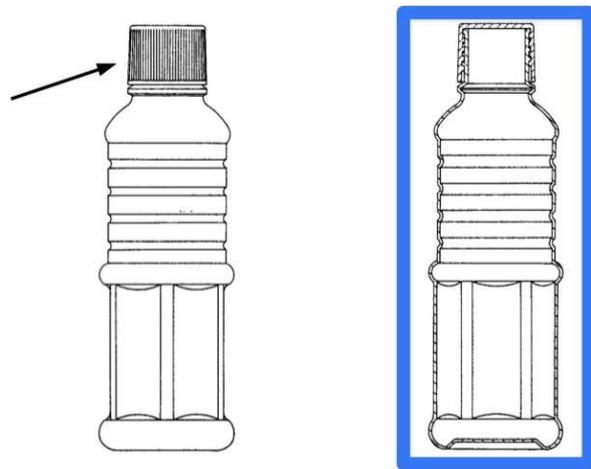
(日本审查便览34.01 事例4)



# 不构成要旨变更的例子

该包装瓶的抽出口的形状会影响对外观设计的要旨的认定。该形状在申请当时的附图中并不明确，但综合评估申请书中的记载和附图之后，可以当然推导出这一形状。

因此，对抽出口的具体形状进行补充的的蓝框剖面图，不构成要旨变更。



# 构成要旨变更时的处理

## 注册前:驳回修改(第17条之2第1项)

### 申请人的对策

- 对驳回修正案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第 47 条)
- 驳回后的新申请(第17条之3)
  - 如果在驳回修改后3个月内,就修改后的外观设计提出新的外观设计申请,那么该申请会被视为于提交修改时进行了提交(第17条之3第1项)。
  - 然而,原申请会被视为撤回(第17条之3第2项)。
  - 如果要想修改前后的申请并存,可以不采用第17条之3的规定,而是另外单独提出新的申请。

# 构成要旨变更时的处理

## 注册后：申请日的推迟(第9条之2)

如果在授权后发现存在要旨变更的修改，那么提交该修改的时间会被视为外观设计的申请日。

- 要旨变更的修改本身不构成无效理由。
- 但是，申请日的推迟可能导致新颖性(第3条)和创造性(第4条)等其他无效理由的产生。